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 2020-01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将出现扭亏为盈,预计盈利 25,000.00 万元到 27,000.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且预盈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底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0 万元到 27,0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00.00 万元到 27,000.00 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4.75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1.58 万元。  
(三)每股收益:-0.0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 号),核准公司向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等 15 家机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19]096 号),原则同意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 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因上述吸收合并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天下秀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和物业管理,盈利能力较弱。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获得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新媒体营销资产,改善了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发现,原公告内容不完整,须进行补充说明,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发来的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忠义的《口头警示通报》,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称,本次回购股份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即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631,300 股,支付总金额为 75,265,669.00 元。公司回购股份实际金额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相差 24,734,331.33 元,仅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 75.26%。  
公司未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在存在差异,可能影响投资者及市场预期,时任董事长孙忠义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另经查明,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回购期届满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人民币 14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再度披露回购计划已于 9 月 18 日实施完成,支付总金额 6,655.82 万元。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经讨论,我决定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孙忠义予以口头警示,望公司引以为戒,严格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  
(二)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回购方案,此次回购股份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即满。  
在不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但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市场行情反转,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其他综合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期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金额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相差 24,734,331.00 元,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 75.26%。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

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再度披露回购计划并于 9 月 18 日实施完成,支付总金额 6,655.82 万元。  
(三)整改情况  
以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此之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02)。  
4、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总额因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额由 60 万股调整为 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额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额由 60 万股调整为 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总额及其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额由 60 万股调整为 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国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02)。  
4、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总额因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额由 60 万股调整为 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56%  
3、授予人数:42 人  
4、授予价格: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同意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4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0.56%  
3、授予人数:42 人  
4、授予价格: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股份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公允价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首次授予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34.80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523.05	548.10	323.93	163.76	7.16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11.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1.25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总额因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额由 60 万股调整为 56.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48 万股调整为 4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2 万股调整为 11.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